

# 高雄市大眾捷運系統土地開發基金管理會設置要點

中華民國 101 年 10 月 15 日高市府人企字第 10131161100 號訂定

- 一、本要點依高雄市大眾捷運系統土地開發基金收支管理及運用自治條例第五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
  - 二、高雄市大眾捷運系統土地開發基金管理會（以下簡稱本會）任務如下：
    - （一）本基金年度概算之審核。
    - （二）辦理土地開發業務相關投資及關於土地開發取得公有不動產經營管理之決策事項。
    - （三）本基金融資借款之審核。
    - （四）其他有關基金收支、管理及運用等重大事項之審核。
  - 三、本會置委員十三人，其中一人為召集人，由市長兼任；一人為副召集人，由本府捷運工程局局長兼任；其他委員由本府就下列人員聘（派）兼之：
    - （一）本府代表六人。
      1. 財政局副局長。
      2. 主計處副處長。
      3. 都市發展局副局長。
      4. 法制局副局長。
      5. 交通局副局長。
      6. 捷運局代表。
    - （二）學者專家五人。
      1. 土地開發專業一人。
      2. 都市發展專業一人
      3. 財務專家一人。
      4. 律師公會代表一人。
      5. 會計師公會代表一人。
- 本會委員任期二年，期滿得續聘（派）兼之。任期內出缺時，得補聘（派）兼至原任期屆滿之日止。

- 四、本會會議每三個月召開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由召集人召集並為主席；召集人因故不能出席時，由副召集人代理；召集人及副召集人均不能出席時，得由委員互推一人代理之。
- 五、本會會議應有過半數委員之出席，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始得作成決議；正反意見同數時，取決於主席。  
前項出席委員中，學者專家人數不得少於三分之一。
- 六、本會委員應親自出席本會會議及參與表決，不得代理。但機關代表之委員，不在此限。
- 七、本會委員對於議案有利害關係者，應自行迴避，不得參與開會及表決；應迴避而未迴避者，當事人得申請迴避或召集人令其迴避。  
迴避之委員，不計入出席及表決委員之人數。
- 八、本會開會時，得邀請有關機關（構）派員列席。
- 九、本會置執行秘書一人，由本府捷運工程局業務主管科科長兼任；承召集人之命，處理一般行政事務；幹事若干人，由本府捷運工程局業務人員兼任，辦理本會幕僚作業。
- 十一、本會對外行文，以本府名義行之。
- 十二、本會兼任人員均為無給職。